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科科技
Greentech

GREENTE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訴訟之更新公告

茲提述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令狀及傳票之公告(「訴訟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訴訟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傳票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進行過堂聆訊(「過堂聆訊」)。經各方同意，該傳票押後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再作實質性辯論。

於過堂聆訊上，本公司承諾不會於聆訊日期或以前進行實質性辯論(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或以前)：

- (a)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完成擬議收購事項；及
- (b) 採取任何步驟(無論直接或間接)，以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賣方或其他方履行、繼續進行及／或實施有關本公司股份之擬議配發或發行，及／或作出任何與此有關的其他行為。

(上述各項統稱「承諾」)

除非高等法院另有頒布指示或命令，本公司將不受限制地處理或進行承諾中未訂明的任何其他事項，包括對擬議收購事項進行盡職調查。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以刊發公告的方式將任何進一步重要發展情況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果對本身的狀況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謝珩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李冬先生、聶東先生、汪傳虎先生、謝珩小姐及Sumiya Altantuya小姐；兩名非執行董事，即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D.P.T.J. J.P(許進勝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金嘩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季志雄先生、曾錦先生、周永秋先生及段志達先生。

網址：<http://www.green-technology.com.hk>